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43號

聲 請 人 中租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明欽

代 理 人 吳昱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沅庭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藤田桂子	玉山商業 銀行台北 分行	114年7月 29日	104,969元	5996467